双季稻轮作项目（重）
（LZZC2026-C3-230097-GXGT）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万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双季稻轮作项目（重）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C3-01052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万友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LZZC2026-C3-230097-GXGT

签 订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双季稻轮作项目（重）

1.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2027 年 4 月前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轮作试验报告和工作总结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成果文件。

1.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质量保证

1.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成果资料：

（1）示范区相关工作台账及示范原始记录数据、示范报告等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

4、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765000.00）。【投标报价包括：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2 付款方式：

①成交人完成种子的供应，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②成交人的播种任务按时完成且出苗率 80%以上，并通过验收后，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③第三季作物测产验收，产量达标，并完成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验收

5.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第三方考核细则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

5.3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示范区作物收获时，进行测产验收，同时进行典型农户满意度调查。各项目实施结束后，将验收材料上报采购人。做好有关文件、方案、物资采购资料、发放清册、测产验收数据、验收报告、工作总结及项目图片和影像等资料的归档管理。

5.6 本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辖区内承担轮作试点任务地块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6.1.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6.1.4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6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6.2.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6.2.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2.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6.2.7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人身、设备安全。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争议解决

9.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所有附件、合同文件、方案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其它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将一份交至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柳州市万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肖功山

电　话：_____　　电　话：13977281345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柳州市万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华林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105452609100043110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